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为锦
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石化区H2地块
邮编	516086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	生产生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药品）；研发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及生化制品；天然植物有效成分加工及销售；饮料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日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682634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少康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宁波中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675,654 股，占比 13.33%
	5,675,654 股，占比 13.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5,654 股，占比 13.33%
	13.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88,500 股，占比 15.00%
	6,388,5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8,500 股，占比 15.00%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9日，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宁波中药股份 712,846 股，交易后合计持有宁波中药股票 6,388,500 股，合计持有宁波中药的权益 13.33%增加至 15.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晟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